证券代码: 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预案(修订稿)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预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涉及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	1、更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情况； 2、更新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议情况。
释义	释义	补充并增加了相关释义内容。
第一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四、发行方案概要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情况； 2、更新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 3、更新截至半年度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4、更新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议情况。
第二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款、支付方式、限售期等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四、违约责任条款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和协议具体内容增加本节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更新本次发行所涉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议情况及风险描述。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更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情况； 2、根据发行情况更新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凯君女士主持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7日至8月10日期间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以2026年8月10日作为发行期首日，经2026年8月12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00	121,951	9,999,982.00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00	587,195	48,149,990.00
3	郭伟松	82.00	609,756	49,999,992.00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2.00	373,170	30,599,940.00
5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2.00	365,853	29,999,946.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00	434,146	35,599,972.00
7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00	121,951	9,999,982.00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00	663,292	54,389,944.00
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00	121,951	9,999,982.00
10	上海炬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炬鼎星宿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00	176,300	14,456,600.00
合计			3,575,565	293,196,330.00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最终获配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金额同比例相应调整。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分别与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郭伟松、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炬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炬鼎星宿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出具了《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4、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4、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9月底前完成本次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9,319.63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575,565股。

6、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38.1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42.92万元。对于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三种情形：

(1)与2025年度持平；

(2)较2025年度增长20%；

(3)较2025年度下降20%。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不作为投资者投资决策及价值判断的依据。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假设在预测2026年发行前总股本时，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15,261.05万股为基础。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股权激励、分红及增发、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或2025年度	2026年12月31日或2026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900.75	15,261.05	15,618.61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357.56		
假设情形一：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5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38.19	5,438.19	5,43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4,642.92	4,642.92	4,64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6	0.3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42	0.30	0.30
假设情形二：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38.19	6,525.82	6,52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4,642.92	5,571.50	5,57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3	0.4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42	0.37	0.36
假设情形三：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5年下降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38.19	4,350.55	4,35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4,642.92	3,714.34	3,71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29	0.2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42	0.24	0.24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有所增长，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分析请参见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AI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及算力服务开展，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的延伸和升级，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具有一致性。公司目前已形成城市照明、数智能源、数字文娱及AI算力等业务板块，业务形态均围绕客户数字化、智能化、场景化应用需求展开。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建设自持算力集群，提升公司AI算力资源供给和服务能力，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数智化业务布局，增强公司面向城市治理、能源管理、数字内容、智慧运营等应用场景的综合服务能力。算力集群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公司将在对外提供算力服务的过程中持续积累算力调度、资源运营、客户服务及解决方案落地等方面的经验，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提升相关能力对现有业务的支撑作用。

(二)公司拥有良好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可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1、人员储备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照明、数智能源、数字文娱及AI算力相关业务，已形成较为成熟的项目管理、技术实施、采购管理、客户服务和运营维护团队。公司既有业务具有较强的项目型特征，涉及方案设计、设备选型、供应商协调、现场实施、系统联调、验收交付及后续维护等多个环节，对人员组织、项目统筹和过程管理要求较高。经过多年业务积累，公司已形成覆盖项目获取、方案设计、实施交付、运营服务和风险控制的人员体系，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提供管理和执行基础。

同时，公司已通过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桐树"、"武桐高新")形成AI算力业务相关人员储备。武桐树作为公司控制并纳入合并范围的AI算力业务平台，已在算力基础设施相关业务中积累了项目实施、技术支持、客户服务及运营管理方面的人才。公司可在统一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下，整合相关团队，形成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保障。上述人员储备能够支持本次募投项目在建设组织、设备部署、系统联调、客户服务和持续运维等方面顺利推进。

2、技术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AI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及算力服务开展，项目实施涉及算力设备采购、集群建设、系统集成、调度管理、测试验收和运营维护等内容。公司长期开展项目型业务，在系统集成、设备管理、项目交付、质量控制和运营维护方面具备较强经验，该等能力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管理和服务交付具有较强共通性。

在AI算力业务领域，公司已依托武桐树形成相应技术支撑能力。武桐树在算力基础设施相关服务领域具有一定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决策、资金管理、资产持有、客户合同和运营统筹，武桐树提供与AI算力业务相关的技术和实施支持。该安排有利于发挥公司项目管理和资源统筹优势，同时充分利用武桐树在AI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的专业能力，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交付效率。

3、市场基础

公司具备较好的客户基础和市场拓展条件。公司已通过武桐树形成AI算力业务客户、合作资源和项目经验，可依托既有AI算力客户推动相关需求向自持算力服务模式转化。

同时，公司原有城市照明、数智能源、数字文娱等业务已积累一定客户资源和应用场景基础，相关客户在城市治理、能源管理、数字内容生成、智慧运维、文旅互动体验等方面存在智能化升级需求，对数据处理、模型推理、智能分析及算力服务存在潜在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可结合既有客户资源和业务场景，推动AI算力能力与原有业务融合，进一步拓展终端行业客户和应用场景。

五、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业务始终围绕"绿色照明+智慧城市"定位，逐步形成了城市照明、数智能源、数字文娱、AI算力四大业务板块。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发展所带来的机遇，立足自己的优势业务，突出发展重点，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此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综合效益，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完成，实现预期收益。

(三)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并制定了《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与承诺人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 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微")	800万元	1,200万元	是	否
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芯")	2,900万元	1,75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2,6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于2026年8月1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分别为成都蓉微、鸿立芯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800万元、2,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同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鸿立芯提供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9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鸿立芯的少数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鸿立芯、成都蓉微、安徽鸿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蓉微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章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52815819L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21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业路6号9栋4层1、2号房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27.83	7,490.84
	负债总额	8,893.33	7,915.79
	资产净额	-1,365.50	-424.94
	营业收入	333.13	3,726.54
	净利润	-940.61	-3,130.60

(二)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成都芯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法定代表人	罗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M3HE3K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2日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B幢3层		
注册资本	3,4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00.27	23,634.31
	负债总额	21,545.93	21,140.42
	资产净额	1,654.34	2,493.89
	营业收入	1,144.30	10,293.59
	净利润	-839.73	395.59

注：截至目前，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成都芯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25%出资份额，即公司间接持股鸿立芯71.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授信申请人：成都蓉微

3、保证人：鸿远电子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担保范围：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授信申请人：鸿立芯

3、保证人：鸿远电子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担保范围：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2、受信人：鸿立芯

3、保证人：鸿远电子

4、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9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